

特殊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8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8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6.10.02)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7.04.15)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7.11.11)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8.11.24)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9.05.18)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9.09.21)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(99.09.21)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每位研究生依規定至少修業二年，至多七年。

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。

2. 每學期修課上限：

一般生：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（若有修習學分另計之科目時，合計不得超過 19 學分）。

在職生：不超過 13 學分為原則。

3. 未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前，宜經過導師指導選課及修業事宜後上網選課。

4. 若大學部及研究所為非特教系所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，由導師指導於修業期間補修特教相關科目 2～8 學分；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
5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指導教授輔導下至外所（或外校）選修相關學科，最多不超過 8 學分或三科目；超過時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6. 共同選修課程若為本系超過二年未開者，才能至外系選修，並計入外系選修之 8 學分中；不計入畢業學分者不在此限。

7.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，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。其他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。

8. 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：

(1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。

(2) 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。

9. 課程要求請參考本系「博士研究生修課要點」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申請：

1. 申請時間：最遲在博一第一學年六月底或在修滿十學分之學期
結束前，必須提出申請。

2. 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

四、學科考試規定：

1. 申請資格：修畢畢業規定30學分之該學期。

2.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第四週申請。

3. 考試時間：開學後第十二週考試。每科考四小時，分三天上午考完。

4. 考試科目：共考三科；必考一科，選考二科。

必考：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專題。

選考：（由指導教授決定）

5. 次數：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。研究生可選擇三考科同時考或分不同學期考。選擇分次考者，
每次考每次申請，首次申請時須考必考科目。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
重考（須為同科），重考時須尚未屆滿修業年限，且各科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
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6. 考試辦法：每科目二位教師命題，各佔50%，總分70分為合格。若成績不合格，總分68分
以上者合議；即使成績及格，只要有一人給分不及格，且二位評分差距在15分以上者
合議；合議時機二次考試皆適用。

五、論文計畫口試申請：

1. 申請資格：

(1)修課滿畢業規定30學分；

(2)學科考全部通過；

(3)口頭發表論著：以下任選一種方式發表。A. B. 項須於舉行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A. 自行舉行一場給本系師生參加的專題討論，發表主題請指導教授決定，由指導教
授或相關教授主持。

B. 納入本系「特殊教育專題討論」課程，由任課教師主持。

C. **博士班**修業期間投稿並發表於具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（申請者為第一作
者之文章一篇或申請者為第二作者之文章二篇；須檢附論文摘要及接受文件）。

(4)書面發表論著：提出於**博士班**修業期間**進行研究**並發表於國內外期刊、學報之論著至少
一份（若未刊登，但已被接受者須提出證明）。

書面發表論著審查標準：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點：A. 申請者為第一作者之文章一篇或申
請者為第二作者之文章二篇；B.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或依國科會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
刊評比一、二級之刊物（非教育學門者，依所屬學門國科會期刊評比前兩級）；C. 實徵性
研究。

2. 申請時間：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
3. 口試委員：五～七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。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教授須佔1/3以上。
4. 博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須有三場以上為博士級，其中至少一場為博士論文口試。【94學年度前已入學者，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辦理。】

六、論文口試申請：

1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。
2. 申請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。
3. 口試委員：與論文計畫口試相同，有必要更換時，依論文計畫口試委員之產生方式辦理。
4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三個月後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七、論文指導教授暨口試委員資格依據學位授與法第十二條規定。